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11号令”

检测扩范围 八类人群“应检尽检”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董丽娜报道 4月21日,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11号令”,全面加强严防境外、外省疫情输入工作,加大重点人群常态化检测筛查力度。对全市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出租车驾驶员、入转院患者及陪护人员等8类人群进行核酸检测。

严防境外、省外疫情输入

“第11号令”要求,面对全球疫情呈暴发式增长、国内部分地区出现聚集性病例的复杂形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长效机制,实现疫情防控全链条无缝隙闭环管理。对境外入沈人员全部采取针对性、常态化管控措施,坚决做到“三个一律”。不断优化跟踪分析、入境管理、口岸检疫、封闭转运、集中隔离、医疗救治、信息推送、全程监控的严防严控闭环体系,织密严防严控管控网络,及时堵塞输入漏洞,坚决阻断境外疫情输入渠道,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全面加强严防外省疫情输入工作。国内疫情重点地区来沈返沈人员应当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和单位登记,如实报告出行方式、健康状况等信息,并进行核酸检测。发挥社区(村)网格化作用,做好来沈返沈人员监测、跟踪、筛查工作。加强隔离留观场所常态化管理,动态调整防控措施,鼓励居民主动监督报告,严格排查、不漏一人。

严格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严防省外疫情输入工作的通告》(第14号),自近期有聚集性疫情发生地区来沈人员,须持有“健康通行码”绿码且能提供近7天内本人核酸阴性检测报告;无相关健康证明的,须在属地指定宾馆集中隔离或单独居家隔离观察14天,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隔离期间食宿及核酸检测费用自理。自近期由聚集性疫情发生地区返沈的我市居民,须单独居家隔离观察14天,如不具备条件须到属地指定宾馆集中隔离,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

加强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群监测

坚决做好散发疫情防控工作。通过社区(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面对面流调“三道防线”及时发现、报告和隔离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 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加强治愈出院病例等重点人群监测,严格落实“四类人员”集中管理,做到关口前移,措施前移,常态防控,有效防止疫情反弹。

八大重点人群“应检尽检”

加大重点人群常态化检测筛查力度。进一步扩大检测范围,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对全市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学校教职员工、出租车驾驶员、网约车驾驶员、入转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有国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从省外来沈返沈需集体居住人员,要进行核酸检测;对餐饮服务行业等窗口从业人员,要在上岗和复工前进行核酸检测。卫生健康部门要整合检测资源,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服务能力,满足全市检测服务需求。在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对体检人员可增加血清抗体检测。

增强常态化防控状态下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医疗机构内部防控工作,坚决杜绝医患交叉感染、院内聚集性院感事件发生。

“11号令”要求,精准细化复工复产复学防控工作。对参与开学运转活动的所有教职员工实现检疫检测“全覆盖”。对学生实施学校到家庭点对点闭环轨迹管理,做到无缝衔接。

此外,严格落实疫情重点地区入沈人员信息登记制度,坚持对疫情重点地区入沈人员实行专人包保,安排社区(村)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健康监测和跟踪询访。

沈阳面向社会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自4月21日起 单项最高限价为60元(相关检测试剂除外) 检测费用由市民个人承担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需求,全力配合复工复学,满足市民工作学习等需要,经沈阳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决定,自4月21日起,面向社会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责成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组建沈阳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联合实验室,共同承担全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有偿服务工作。

检测遵循自愿自费原则,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依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临时设立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价格项目的通知》执行,单项最高限价为60元(相关检测试剂除外),检测费用由市民个人承担。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感染门诊工作时间是每日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有检测需求的市民可拨打市第六人民医院预约电话:024-23260867预约检测时间,并按预约时间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市第六人民医院感染门诊采集标本(鼻咽拭子)。市卫健委提醒被检测者要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标本采集后至检测结果报告出具前,暂不要外出,避免与公众接触。

检测结束后,沈阳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联合实验室将会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被检测者,请被检测者于标本采集后48小时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市第六人民医院感染门诊领取检测结果报告单。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还将根据市民服务需求,适时增加检测服务机构数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最大限度满足市民检测需求。

此前,辽宁省医保局和辽宁省卫健委也在我省各地指定的允许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临时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血清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医疗服务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为60元,血清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最高限价为30元。

辽宁省具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名单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辽宁省人民医院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沈阳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沈阳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
大连晶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加强监管疫情期间应急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推进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建设 实现上市疫苗全程可追溯

我省将全面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应急审批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管,疫情期间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今年我省药品监管工作进行了介绍,今年我省还将继续推进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整合疫苗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追溯信息,实现所有上市疫苗全过程可追溯。

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等试点工作

在注册环节监管方面,今年我省将继续加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和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虚假注册申报和临床试验数据造假等行为,稳步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等试点工作。

严格执行产品目录,规范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建立备案工作责任追究机制,严禁高类低划,严禁非医疗器械按医疗器产品械备案,严禁违规扩大适用范围。进一步健全完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备案流程,加强备案审核,认真做好备案资料审查,按时限完成备案后检查工作。

疫情期间应急审批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在生产环节监管方面,对全省药品生产企业、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对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备案后三个月开展全项目检查,每年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探索实施检查报告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制定对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主体责任清单,强化对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

全面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应急审批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管,疫情期间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对全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分类 监管,监督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

严打药械经营使用单位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在经营使用环节监管方面,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品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药械经营使用单位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疗器械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监督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着力解决零售连锁总部不执行药品“统一采购配送”和质量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认真做好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现场检查。组织开展全省化妆品市场监管情况调研;加强对化妆品购销渠道等重点环节和美容美发单位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全面排查流通领域安全风险,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着力规范化妆品市场秩序。

推进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建设 实现上市疫苗全程可追溯

在对疫苗的监管方面,将通过落实疫苗驻厂监督工作机制,强化派驻检查员“守门人”作用。组织开展疫苗质量安全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局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整合疫苗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追溯信息,实现所有上市疫苗全过程可追溯。

在对高风险产品的监管方面,将加大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国家 基本药物、儿童用药、2年内新批准上市药品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麻精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还有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以及婴幼儿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管。

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加大对高风险重点产品的抽检力度。组织对2019年抽检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企业开展跟踪抽检。

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

针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将组织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中药饮片质量、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整治;同时,开展网络违法违规售药专项整治,加大药品网络销售监测力度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严厉打击网络销售非法产品、无证经营、违规销售处方药等问题。并将继续开展医疗器械“清网”行动、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专项检查,

还将开展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的专项检查,对辖区内中选药品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建立监管台账,实现监督检查和抽检两个“全覆盖”。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